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簡字第4號

原告 陳昱璇
訴訟代理人 陳水聰律師
簡汶珊律師
王舜信律師

被告 謝銘益
訴訟代理人 陳啟林
被告 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鍾嘉村
訴訟代理人 鍾兆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109年度交簡字第743號）提起附帶民事訴訟（108年度交簡附民字第65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玖仟參佰貳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玖仟參佰貳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23,2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於訴狀送達後減縮請求金額為593,621元（見本院卷第134頁），揆諸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謝銘益受僱於被告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

限公司（下稱高雄客運公司）擔任司機，以駕駛營業大客車為其業務。被告謝銘益於民國108年11月9日21時4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大客車，沿高雄市○○區○○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建國二路與忠孝一路交叉路口時，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亦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即貿然右轉，適有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同向沿建國二路由西往東方向行經該處，兩車發生碰撞，原告因而人車倒地（下稱系爭事故），受有頭部挫傷、右肩擦挫傷、右肘擦挫傷、右胸擦挫傷、右手第五指擦挫傷、右髖擦挫傷、雙膝擦挫傷、右足擦挫傷、挫傷併右側下背肌肉拉傷、右側下肢肌肉拉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原告伊因系爭事故受有下列損失：已支出醫藥費9,071元、未來醫療費用5萬元、系爭機車修理費21,300元、就醫車資19,210元、眼鏡損失3,000元、精神慰撫金17萬元及勞動能力減損36萬元，總計632,581元，扣除強制險38,960元後，尚得向被告請求賠償593,621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之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93,62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則以：對系爭事故之發生，被告謝銘益確有過失，且對原告因系爭傷害支出醫藥費9,071元及就醫車資19,210元等情不爭執，然原告請求未來醫療費用5萬元、系爭機車修理費21,300元、眼鏡損失3,000元及勞動能力減損36萬元部分，原告並未提出證據證明真實及必要性。又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數額過高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四、本件不爭執事項：

（一）被告謝銘益考領有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於108年11月9日21

01 時4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大客車，沿高雄市○
02 ○區○○○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建國二路與忠孝一路
03 交叉路口時，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天
04 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亦無障礙物、視
05 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即貿然右轉，適
06 有原告騎乘系爭機車，同向沿建國二路由西往東方向行經該
07 處，兩車發生碰撞，原告因而人車倒地，受有系爭傷害。

08 (二)原告因系爭事故支出醫藥費用9,071元及車資19,210元。

09 (三)若認原告請求勞動能力減損合理，兩造同意以每月27,200元
10 計算原告薪資。

11 五、本件爭執事項：

12 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將來醫療費用、機車修理費、眼鏡損失、
13 喪失勞動能力薪資及精神慰撫金有無理由？如有？金額為何
14 ？

15 六、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7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
18 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
19 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
20 ，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
21 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22 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23 ，被告謝銘益於上揭時、地與原告發生系爭事故，致原告受
24 系爭傷害，被告謝銘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有過失等節，除為
25 兩造所不爭執外，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09交簡字第743號刑
26 案卷核閱無訛，則原告依據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損害，
27 於法即屬有據。

28 (二)茲就原告得請求之項目及數額，分述如下：

29 1.醫藥費部分：

30 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已支出醫藥費9,071元乙節，提出醫療
31 費用存根、醫療費用收據、門診費用明細等資料為證（見附

民卷第15-23頁、本院卷第101-117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34頁），是上述醫藥費用9,071元核屬必要，則原告上開部分之請求，均應准許。

2. 交通費用部分：

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支出交通費用19,210元乙節，並提出診斷證明書及計程車試算車資查詢資料為證（見本院卷第119-121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35頁），則原告上開部分之請求，均應准許。

3. 將來醫療費用部分：

原告固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將來預估尚有醫療費用5萬元支出云云，然原告就此部分並未提出證據以實其說，則原告就此部分之請求，尚難遽採。

4. 系爭機車修理費部分：

原告雖主張系爭機車修理費支出21,300元等語，提出維修單據為證（見附民卷第9頁）。惟受有損害者，方有權為請求，原告主張為系爭機車受損，自應為系爭機車所有權人受有損害始得依法為請求。查系爭車輛所有權人並非原告，為訴外人林小楓所有等情，並有公路監理電子開門1紙在卷可佐（見警卷第55頁），則原告既非所有權人，依上說明，原告自無權訴請被告賠償系爭機車受損造成之損害，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修理費21,300元，即非有據，應予駁回。

5. 眼鏡損失部分：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造成眼鏡3,000元等情，並提出統一發票為證（見附民卷第10頁），然被告抗辯此不能作為證明等語。經查，依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談話紀錄表及警詢筆錄所載，原告斯時均並未敘及其眼鏡有因系爭事故而受損，且原告就眼鏡雖提出購買統一發票，但並未提出受損相關資料供本院審酌。是此，原告提出之上述發票至多僅能證明其曾購買此物品，並不足以證明原告眼鏡因系爭事故而損壞。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眼鏡3,000元之損害部分，自難准許。

01 6. 勞動能力損失部分：

02 原告主張其為法律系畢業，目前從事工作需久坐，因系爭事
03 故造成其喪失勞動能力4%，依目前每月薪資27,000元及退
04 休日65歲計算，向被告求償36萬元等語。惟被告以上揭情詞
05 置辯。經查：雖原告提出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
06 分院診斷證明書，其上記載：．．．可得其（指原告）勞動
07 能力減損比例介於2%至4%等語（見本卷第97頁）。惟依上
08 述診斷證明書，其上記載原告所受之傷勢為頭部挫傷、右肩
09 擦挫傷、右肘擦挫傷、右胸擦挫傷、右手第五指擦挫傷、右
10 腕擦挫傷、雙膝擦挫傷、右足擦挫傷、挫傷併右側下背肌肉
11 拉傷、右側下肢肌肉拉傷、下背鈍挫傷、下背痛及右臀部挫
12 傷，而該等傷勢均屬一般車禍常見因人車跌倒所受之外擦挫
13 傷，然依上述診斷證明書之記載，未具體明確其係依何種判
14 斷方式來認定原告勞動能力減損程度，僅泛稱「輔以本院職
15 業醫學科門診病史（含學歷、工作經歷、工作內容）於使用
16 與受囑託而為鑑定相同評估方式」等語，是上述診斷證明書
17 內容是否可信，尚有可疑。況上述診斷證明書並未具體說明
18 為何原告所受之上述一般外傷，為何會有永久性無法完全治
19 癒，並導致原告勞動能力減損之情，則本院認尚難僅依上述
20 診斷證明書遽認原告有因系爭事故喪失勞動能力。又原告所
21 稱：雖經多次復健後，其下背及右手臂處仍疼痛等語（見本
22 院卷第90頁），若原告所述為真，原告理當就醫找出其持續
23 疼痛之原因為何，然原告除未提出相對應之診斷證明書外，
24 亦未提出其有因疼痛而尋求常規治療之證據。此外，原告所
25 從事之工作為文書性質，並非需大量勞動力之工作，縱需久
26 坐，原告亦可以站立辦公方式或其他方式替代，是難認原告
27 所受系爭傷害導致其無法久坐進而影響其勞動能力。是本院
28 認依原告所提出之上述診斷證明書，無法認原告確實有因系
29 爭事故受有勞動能力喪失之情。是此，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勞
30 動能力減損，自無所據，應予駁回。

31 6. 精神慰撫金部分：

01 (1)按精神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份、地位、資力與加
02 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
03 ，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份、
04 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

05 (2)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受系爭傷害，致精神受極大痛苦，故
06 請求17萬元精神慰撫金等情。惟被告則以：原告請求之精神
07 慰撫金過高置辯。經查，被告謝銘益上開過失行為，致原告
08 受有上述傷害，已如前述，是原告主張受有精神上痛苦應屬
09 可採。次查，原告為臺灣大學法律系畢業，目前在律師事務所
10 所任職；被告謝銘益則係大學肄業，目前擔任司機，年收入
11 數十餘萬元，名下無財產等情，並有兩造稅務電子開門財產
12 所得調件明細表之資料附卷可佐，堪予認定。本院審酌兩造
13 身份、地位、學歷所得及職業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起訴請求
14 之精神慰撫金數額5萬元尚屬適當，應予准許。

15 7.綜上，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之損害為78,281元（9,071元+
16 19,210元+50,000元=78,281元）。

17 (三)被告高雄客運公司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18 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
19 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
20 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
21 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定有明文。
22 被告高雄客運公司就被告謝銘益為其受僱人，擔任司機，從
23 事駕駛業務，且就系爭事故被告謝銘益有過失等節，均不爭
24 執。則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主張被告高雄客運公司
25 應與被告謝銘益負連帶賠償責任，洵屬有據。

26 七、又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
27 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
28 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原告因本件事故已領取
29 之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金38,960元，自應予以扣除，經扣除
30 後，原告得請求之金額分為39,321元。

31 八、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39,321元，及自刑事附帶

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3月31日（見附民卷第35-3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九、本件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0,00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此部分雖經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惟其聲請不過促請法院職權發動，本院無庸就其聲請為準駁之裁判，併此敘明。另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免為假執行之宣告，經核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併以准許。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5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十、未按依109年12月30日修訂後之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第11款規定：本於交通事故請求而涉訟者適用簡易程序，該款規定於110年1月20日公布生效。另按民事訴訟施行法第4條之1規定：民事訴訟法關於簡易程序之範圍已有修正，本施行法已增定施行日期，配合修正序文。並明訂已繫屬事件尚未經終局裁判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如經終於裁判者，則適用修正前之規定。另同法第12條修正規定為：明定本次修正之民事訴訟法條文，自公布日施行。本案為因交通事故而涉訟請求，且於110年1月26日辯論終結，惟尚未為終局裁判，是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應依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第11款規定，改依簡易程序審理終結，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 茹 茶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書 記 官 黃 振 祐

